

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

《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勒罗坳水电站用地零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草案公示

《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勒罗坳水电站用地零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草案公示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规定，现将草案成果予以公示，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名称：《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勒罗坳水电站用地零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3 日，共 30 天；

公示渠道：阳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通过书面、邮件、网站留言等形式向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反馈意见及建议；

联系地址：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大街 13 号）；

联系电话：0763-3102811 联系人：姚晶晶

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 日



公示内容

1、规划范围

规划地块范围面积 847.40 m²，块位于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蕉坑村委会西南侧。距离杨梅镇政府约 7.4km。



2、土地利用现状

结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以及实地调研情况，规划地块范围内现状用地以建设用地为主，为公用设施用地，占用地面积的 99.18%，涉及少量乔木林地，占总用地的 0.82%，主要分布在用地东侧。用地总面积为 847.40 平方米。



3、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地块范围面积 847.40 m² 均为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类型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占总用地的 100%。



4、规划指标

规划地块范围用地性质均为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本次规划其他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847.40 m²，范围内 YMJK-01-0101 地块容积率按 ≤1.0 控制，建筑面积均按 ≤847.40 平方米控制，建筑密度按 ≤60%控制，绿地率按 ≥10%控制，建筑高度均按 ≤24 米控制。

5、道路系统规划

本项目的对外交通依靠村道，向北通往勒罗坳水电站，向南通往省道 260，最终通往杨梅镇区、阳山县城。在规划范围北侧规划一条 4m 的道路连接至村道。



备注：以上内容均为规划草案，最终应以批复文件为准。